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756號

原　　告　利來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即清算人　熊　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蔡適帆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萬8,369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2人（以下合稱原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本件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裁定影本可憑。系爭本票既已由被告持以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則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存否已發生爭執，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

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相符，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開庭時已自承系爭本票及該本票所擔保之分期付款契約書之簽名均為本人所親簽，並陳稱就系爭本票債務部分持續與被告協調等語，然就系爭本票是否有其他原因致債權消滅或不存在等節，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舉證以明，揆諸上開判決意旨，系爭本票既為原告簽發之有效票據，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修頡

附表：

本票裁定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953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載發票日（民國）	票載利息利率	到期日（民國）	被告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債權範圍
1.利來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	656萬5,000元	112年1月17日	週年利率16%	114年4月21日	其中之340萬6,000元，及自114年4月

（續上頁）

2.熊英 3.許修毓	份有限公司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